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滦市监承处罚〔2025〕97号

当事人：滦平县淘饰综合商店二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824MA0BD2N772

住所：滦平县北大街购物中心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7510

一、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5年9月25日，监督检查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当事人销售涉嫌侵犯“adidas”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黑色小包1个，涉案小黑包正面标有“”商标，该商品吊牌仅标注1210#，售价25元/个。经执法人员通过舒肤佳官方微信账号扫描涉案产品上标注的二维码查询，显示“恭喜你购买的是正品香皂”与舒肤佳牌正品香皂查询结果不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当事人销售涉嫌假冒“adidas”黑色小包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立案处罚。2025年9月25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由孙艳辉、靳玲玲对当事人涉嫌违法的案件进行立案调查。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滦平县淘饰综合商店二店以每个15元价格购进黑色小包，以每块25元的价格进行销售，截至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已售出1个。当事人购进和销售的上述涉案第1536558号阿

迪达斯图形注册商标所有人“阿迪达斯有限公司”授权的“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鉴别证明，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是侵犯阿迪达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涉案违法经营额50元。

综上所述，当事人销售侵犯第1536558号阿迪达斯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黑色小包。涉案违法经营额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25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2025年9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销售涉案侵权商品的事实，同时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侵权商品的规格型号、数量、销售价格。

3、2025年9月25日，执法人员下达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深市监先登[2025]092501）1份，财物清单（第[2025]092501）1份，证明我局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事实。

4、2025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深市监强制[2025]101101）1份，财物清单（第[2025]101101）1份，证明我局向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5、2025年10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侵权商品的进货的来源、数量、进价情况。

6、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别证明》，证明了涉案商品为侵权商品。

7、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标证明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对侵权商品进行鉴别。

三、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经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鉴别，明确当事人销售的涉案商品非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为侵犯第1536558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当事人销售侵犯第1536558号阿迪达斯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已经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四、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接受执法人员询问时，称不知道其销售的涉案商品是侵权商品，但其无法提供明确的供货方的主体证明及联系方式，应知涉案商品存在侵权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

辨认”，当事人销售的涉案侵权商品由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进行鉴别，并出具鉴别证明，执法人员予以认可。

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行为，销售侵权产品时间不超过3个月，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对于从轻情况的规定、应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规定的从轻的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进行处罚。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涉案侵权小黑色包1个；
- 2、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应到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支行(账号:500673700001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以罚款。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滦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双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承处罚〔2025〕97号
受送达人	滦平县淘饰综合商店二店（王变勤）
送达时间	2025.10.27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